

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由 2015 年 8 月 27 日(「生效日期」)起，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將修訂如下，修訂的部分以劃線標示，方便參閱。

1. 定義及詮釋

1.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詞將有以下涵義：

「賬單擁有人」就有關參與機構所發出的賬單或捐款收據而言，指該賬單或捐款收據的擁有人；

「客戶登記申請」指客戶為接收或獲取有關參與機構的電子資訊而登記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申請；

「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指 HSL 為使參與機構及其各自的客戶可以分發及獲取電子資訊而不時提供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

「電子賬單概要」指有關參與機構就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所涵蓋的賬單以指定格式向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概要；

「電子捐款收據概要」指有關參與機構就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所涵蓋的捐款以指定格式向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提供的電子捐款收據概要；

「電子資訊」指電子賬單概要、電子捐款收據概要或任何相關資料(或以上全部)；

「集團公司」就一名人士而言，指該人士擁有或擁有該人士或與該人士被同一機構擁有的任何人士；

「HSL」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HSL 聯繫公司」就 HSL 而言，包括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參與銀行」指 HSL 不時向其提供任何或所有有關服務的每間及所有位於香港的銀行，包括本行；

「參與機構」指已與 HSL 登記為參與機構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有關服務的商戶、慈善團體、香港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每個情況均包括參與機構不時指定為獲授權代其接納繳費的任何人士，而就參與機構為某香港政府部門而言，該人士指香港政府庫務署；「參與機構」亦指每位及所有參與機構；

「監管規定」指本行、本行的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其他參與銀行、其他參與銀行的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的或應不時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指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有關參與機構」指不時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兩者皆有)或收取客戶電子捐款的每位參與機構；

「有關服務」就每位有關參與機構而言，指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及（如本行酌情決定提供及有關參與機構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

「單一登入服務」指 HSL 為使參與機構的客戶能通過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銀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直接獲取上載於該參與機構網站的電子資訊而不時提供並由單一登入平台支持的服務；

「單一登入平台」指由 HSL 運作的電子/網上平台，該平台把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與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機構的網站透過 HSL 連接，以能使通過單一登入服務獲取電子資訊；

「系統」指提供有關服務的各個系統或平台，包括（如已向客戶提供而客戶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單一登入平台；及

「工作天」指本行在香港對公眾開放營業的一天，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6.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6.3 在不損害本行資料政策通告內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客戶授權及（如適用）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授權本行及其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有關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使用客戶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建立及運作任何有關服務；
- (b) 處理有關服務下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及為該等目的將客戶資料轉移至 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
- (c) 為客戶登記及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d) 便利有關參與機構向客戶提供電子資訊、通知客戶參與機構已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發出電子賬單，及便利該等電子賬單的繳費；
- (e) 處理客戶就有關參與機構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的繳費、於參與銀行扣除客戶授權的繳費款項，及在有關服務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通知參與銀行及有關參與機構客戶已繳費；
- (f) 履行任何監管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g) 上述(a)至(f)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用途。

6.4 在不損害本行資料政策通告內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客戶授權及（如適用）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授權本行將客戶資料披露或轉移至下列人士（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而該等人士其後可使用、處理、保留、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作以上第 6.3 條所述的用途：

- (a)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有關服務而言，本行的集團公司；
- (b)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有關服務而言，向本行提供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的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 (c)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有關服務而言，有關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 (d)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有關服務而言（包括進行資料加密傳送以提供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可用服務），向本行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類似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e) 在客戶有任何欠款時，本行委任的任何收數公司；及
- (f) 按第 6.3(f)條所述的披露要求，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

如你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即代表你同意及接納上述修訂，有關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倘若你不接納上述修訂，請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停止使用有關服務。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